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1-001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20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）。独立董事竹立家、朱红军、徐海云、王建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章程草案中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确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相应条款的内容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具体确定条款内容如下：

第三条，原：

“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票简称“【】”，股票代码【】。”

现确定为：

“公司于【2011】年【8】月【29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3700】股，于【2011】年【9】月【20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票简称“【长青集团】”，股票代

码【002616】。”

第六条，原：

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”

现确定为：

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14800】万元。”

第十八条，原：

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【】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上市前的股东持有股份11,10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】%，社会公众持有股份【】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】%。”

现确定为：

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【14800】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上市前的股东持有股份11,10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75】%，社会公众持有股份【3700】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25】%。”

备查文件

1.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2. 《公司章程》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0月10日